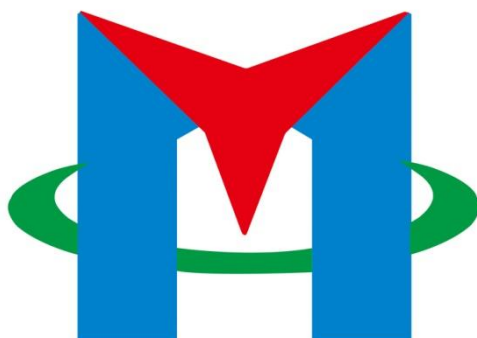


河南省郑州市区域配送中心项目(二期)
(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文件

项目进场编号：牟公资建 2023-0818-056



招标人：郑州市欣汇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8
第五章 项目基本内容.....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0
（一）投标函.....	60
（二）投标函附录.....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三、授权委托书.....	63
四、投标保证金.....	64
五、资格审查资料.....	65
(一)基本情况表.....	65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66
(三)近年完成的项目业绩情况表.....	67
(四)正在造价咨询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8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69
(六)拟派项目造价咨询机构人员组成表.....	70
(七)拟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71
六、其他资料.....	72
七、技术标.....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区域配送中心项目(二期)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郑州市区域配送中心项目(二期)已由郑州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郑粮集[2023]2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郑州市欣汇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市区域配送中心项目(二期)

2.2 项目进场编号:牟公资建 2023-0818-056

2.3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2#车间(高大平房仓,下文简称“平房仓”,仓容 3.13 万 t(小麦))、非机动车车棚一、机动车车棚二及平房仓相关区域管网、道路、地面硬化、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等;

2.4 建设地点: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官镇党庄村;

2.5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3494 万元,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

2.6 服务期:

第一标段:45 日历天;

第二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结算送审审计部门并配合审计完成。

2.7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负责用地范围内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室外工程、粮库智能化及信息管理系统、绿化景观等图审部门要求的所有内容)、后续服务(含图审、备案、施工、验收等相关阶段的配合服务)全过程。(含配合参与专家评审、相关汇报、打印出版文本图纸等)。

第二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施工过程的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审核、施工索赔洽商审核)、设备材料询价及市场调研、工程结算审核、配合造价监管手续办理、配合项目审计及竣工决算编制等其他相关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8 标段划分：共 2 个标段：第一标段：河南省郑州市区域配送中心项目(二期)设计；第二标段：河南省郑州市区域配送中心项目(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需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2 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连续三年或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连续三年，2020 年之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年度至 2022 年度或至 2021 年度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总体）具备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连续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3.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应信誉良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投标人名称（省份默认全部）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申请人。（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之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单位或自然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

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标段：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连续三年或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连续三年，2020 年之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年度至 2022 年度或至 2021 年度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连续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3.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应信誉良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投标人名称（省份默认全部）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申请人。（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之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单位或自然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

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3 方式：投标人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mxggzy.com），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参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单位（投标人）注册流程），完成后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大厦18楼）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需带原件及一套加盖公章复印件），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CA办理及激活的通知）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并随时关注网站相关信息。

4.4 售价：0元。

5、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3年9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2023年9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2楼）第一开标室。

7、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政府媒体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8、其他补充事宜：

8.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8.2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

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说明：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8.4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8.5 所有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8.6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或银行汇款的方式。

8.6.1 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 2%，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

8.6.2 银行投标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09:00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选择申请银行投标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点击投标保函立即开具-手机登录-填写申请资料开具投标保函。

8.6.3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09:00 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zmxggzy.com/>）进入本项目，在招标文件中或工程业务查询“保证金入账查询”中即可获取银行汇款缴纳的随机生成的账号。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欣汇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官渡工业园区金菊五街与辉煌一路交叉口向西 10

米路北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1-67528369

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路 289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5 号楼 B 座 6 层

联系人：韦兵杰

联系电话：13213206913

邮箱：sxymhn@163.com

监督机构：郑州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郑州市欣汇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官渡工业园区金菊五街与辉煌一路交叉口向西 10 米路北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1-675283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韦兵杰 联系电话：13213206913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路 289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5 号楼 B 座 6 层 邮箱：sxymhn@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市区域配送中心项目(二期)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官镇党庄村
1.1.6	项目建设规模	2#车间（高大平房仓，下文简称“平房仓”，仓容 3.13 万 t（小麦））、非机动车车棚一、机动车车棚二及平房仓相关区域管网、道路、地面硬化、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等。
1.2.1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3494 万元，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施工过程的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审核、施工索赔洽商审核）、设备材料询价及市场调研、工程结算审核、配合造价监管手续办理、配合项目审计及竣工决算编制等其他相关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结算送审审计部门并配合审计完成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_____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18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2. 投标保证金金额: 叁仟元人民币 3. 银行投标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9 时 00 分止 (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准)。 (2) 开具方式: 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mxggzy.com/) 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选择申请银行投标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点击

		<p>投标保函立即开具-手机登录-填写申请资料开具投标保函。</p> <p>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3年8月25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9时00分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准)。 (2) 获取方式：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zmxggzy.com/) 进入本项目，在招标文件中或工程业务查询“保证金入账查询”中即可获取银行汇款缴纳的随机生成的账号。</p> <p>5.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仟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电汇或网银或电子保函形式递交。 (1) 采用电汇或网银形式递交的，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上述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到账均视为无效)。 1) 户名：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开户行及账户：系统生成的多个保证金账号信息任选其一。</p> <p>注： 1. 汇款信息注明：“项目进场编号”。 2. 投标人应将银行单据扫描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后面。 3)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电子保函应符合“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zmxggzy.com/)”相关要求。相关材料扫描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后面。</p>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连续三年或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连续三年，2020年之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年度至2022年度或至2021年度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2020年__1__月__1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2020年__1__月__1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 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纸质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不再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 视为放弃投标; 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 请投标人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mxggzy.com/) “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牟县政府服务中心二楼) 第一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3 名

7.6	履约保证及支付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履约保证的形式：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鼓励投标人选择使用工程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上限为中标金额的10%。 支付担保：建设单位应当向中标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部分”（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技术部分
10.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节规定的情形及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外，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0.4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收费。由中标人在评标结束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10.7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电子招投标的有关说明：		

-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 2、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 3、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 4、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 5、所有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 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如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造价咨询质量问题;

(1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惩戒”记录(提供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的“黑名单”和“失信惩戒”记录(提供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投标人(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

注:以上网站被记录的信息是指在公开期限内且与建筑活动有关的信息。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部分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 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网站，以网上补遗形式通知所

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网上补遗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按照实际情况，适时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 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网站以网上补遗形式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如果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其他资料。
- (6) 技术标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总额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保函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或者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项目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造价咨询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咨询服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

4.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 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

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1.2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4.1.3、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4.1.4、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1.5、所有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1.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截至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上传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如果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4）投标人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远程线上确认开标内容；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符合第10.1条规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前4名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或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要求重新招标的。

8.2 不再招标

属于第 8.1 条第（1）中情况时，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款规定，低于（含等于）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信用：25 分 技术标：45 分 投标报价：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C=A \times 50\% + B \times 50\%$ 注：① C 为评标基准价；A 为最高投标限价；

		<p>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被否决。</p> <p>B 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 100%~95%（含 100%，95%下同）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5%时，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时其投标被否决。</p> <p>若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95%范围内，评标基准值=最高投标限价*95%</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综合信用 (25分)	<p>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 (20分)</p>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人员每有 1 个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p> <p>2.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人员每有 1 个人具有以下资格证之一的（一级建造师、监理工程师），每有一项加 5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资格证书，可以累计加分。</p>
		<p>服务承诺及措施 (5分)</p> <p>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施工过程的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审核、施工索赔洽商审核）、设备材料询价及市场调研、工程结算审核、配合造价监管手续办理、配合项目审计及竣工决算编制等其他相关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服务承诺及措施。</p> <p>3分<优秀≤5分；1分<良好≤3分；0分<一般≤1分</p>
以上投标文件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2)	技术标	<p>造价咨询总体服务方案 (6分)</p> <p>造价咨询总体服务方案（包括工作思路、目标、各阶段服务、咨询工作内部管理制度等）。4分<优秀≤6分；2分<良好≤4分；0分<一般≤2分</p>
	评分标准 (45分)	<p>合同管理及资料信息管理措施 (6分)</p> <p>合同管理及资料信息管理措施全面有效性、合法性、及时性等方面。4分<优秀≤6分；2分<良好≤4分；0分<一般≤2分</p>
	审核变更调差的要点及如何保	<p>审核变更调差的要点及如何保证结算办理的及时性。</p> <p>4分<优秀≤6分；2分<良好≤4分；0分<一般≤2分</p>

	证结算办理的及时性 (6分)	
	造价咨询工作流程 (6分)	对造价咨询工作流程的职责分工说明、工作开展流程、咨询工作保密性与公正性等方面的可行性及全面性。 4分<优秀≤6分；2分<良好≤4分；0分<一般≤2分
	造价咨询重点与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 (6分)	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进行全面分析(包括分析全面性、深刻性、方案措施科学性、可行性等)。 4分<优秀≤6分；2分<良好≤4分；0分<一般≤2分
	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造价偏差的处理体系与措施 (6分)	对造价偏差的处理方法与控制措施。 4分<优秀≤6分；2分<良好≤4分；0分<一般≤2分
	保障措施 (6分)	对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 4分<优秀≤6分；2分<良好≤4分；0分<一般≤2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自身类似项目经验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2分<优秀≤3分；1分<良好≤2分；0分<一般≤1分
技术标存在缺项，该项为零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25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从基本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加1分的比例从基本分中进行加分，最多加5分。如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不含5%）以上，每再低1%从满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附表：项目岗位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拟投入人员岗位	资格要求	人员要求(人)	备注
1	项目造价负责人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1	
2	土建专业负责人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1	
3	安装专业负责人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1	

备注：1、本项目配备专业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增加配备人员。

2、本表要求为最低人员配置标准，投标单位可按照实际情况填报，甲方可根据项目情况调整人员配置要求。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

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综合信用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综合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未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任何一项的；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 2.2.4 条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信用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8
一、工程概况.....	38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38
三、服务期限.....	38
四、质量标准.....	38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38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38
七、词语定义.....	39
八、合同订立.....	39
九、合同生效.....	39
十、合同份数.....	39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0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40
1.1 词语定义.....	40
1.2 语言.....	41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1
1.4 适用法律.....	41
2. 委托人的义务.....	41
2.1 提供资料.....	41
2.2 提供工作条件.....	41
2.3 合理工作时限.....	42
2.4 委托人代表.....	42
2.5 答复.....	42
2.6 支付.....	42
3. 咨询人的义务.....	42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42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43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43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43
4. 违约责任.....	44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4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4
5. 支付.....	44
5.1 支付货币	44
5.2 支付申请	44
5.3 支付酬金	44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44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45
6.1 合同变更	45
6.2 合同解除	45
6.3 合同终止	46
7. 争议解决.....	46
7.1 协商	46
7.2 调解	46
7.3 仲裁或诉讼	46
8. 其他.....	46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46
8.2 奖励	46
8.3 保密	46
8.4 联络	46
8.5 知识产权	47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8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48
1.2 语言	48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8
1.4 适用法律	48
2. 委托人的义务.....	48
2.1 提供资料	48

2.2 提供工作条件	48
2.4 委托人代表	48
2.5 答复	48
3. 咨询人的义务.....	48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48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49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49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49
4. 违约责任.....	49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9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9
5. 支付.....	49
5.1 支付货币	49
5.2 支付申请	49
5.3 支付酬金	5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50
6.1 合同变更	50
6.2 合同解除	50
7. 争议解决.....	50
7.2 调解	50
7.3 仲裁或诉讼	50
8. 其他.....	50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50
8.2 奖励	50
8.3 保密	51
8.4 联络	51
8.5 知识产权	51
9. 补充条款.....	51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52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54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55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5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订合同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

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

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

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现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

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

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
_____。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___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汇率为：_____，其他约定：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_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

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_____。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不适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 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不适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不适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不适用)

名称	数 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第五章 项目基本内容

1、建设规模：2#车间（高大平房仓，下文简称“平房仓”，仓容 3.13 万 t（小麦））、非机动车车棚一、机动车车棚二及平房仓相关区域管网、道路、地面硬化、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等。

2、建设工期：12 个月。

3、总投资：3494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 3363 万元）。

4、资金来源：项目所需资金为企业自筹。

5、建设地点：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官镇党庄村。

6、项目建设性质：本工程是新建项目

7、招标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建设项目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施工过程的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审核、施工索赔洽商审核）、设备材料询价及市场调研、工程结算审核、配合造价监管手续办理、配合项目审计及竣工决算编制等其他相关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技术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其他资料；
- (6)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应填写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的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格证号	
投标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规定递交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应填写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的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应填写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的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满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复印件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资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条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造价咨询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此项不作为否决投标项。

(四) 正在造价咨询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造价咨询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此项不作为否决投标项。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如有)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业绩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资料

七、技术标